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人事发〔2017〕344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任鹏等同志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7〕188号）精神，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同意任鹏等10人晋升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时间从2017年10月21日起计算。

宁夏隆宝阁工贸有限公司（1人）

任 鹏

宁夏艺盟礼益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（1人）

郭海亭

宁夏天净沙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（1人）

刘 飞

宁夏闫家砚文化传承有限公司（4人）

吴海燕 朱 锐 郑 瑞 闫 静

宁夏郝氏雕刻有限公司（1人）

郜 勇

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（1人）

白 莹

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1人）

赵春晖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
